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續聘核數師；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20樓2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8至9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isu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5月28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2023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履歷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20樓20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或「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於2019年2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並自2019年3月15日起生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9分，總額人民幣39,817,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地區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7.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一節所詳述對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泰克森有限公司」	指	泰克森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楊雪崗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雪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英偉先生

韓勤亮先生

王風山先生

王年平先生

楊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涸先生

余國權先生

王引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

豐台區

花鄉四合莊2號路

旭陽科技大廈1號樓

100070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號

信和廣場20樓2001室

敬啟者：

- (1)重選退任董事；
 - (2)續聘核數師；
 - (3)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20樓20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88至93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3年4月25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於2023年4月26日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2022年年報的「董事會報告」一節。

2.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章節，並於2023年4月25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及於2023年4月26日寄發予股東。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薪酬

根據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現任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因此，以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姓名	職位
(i) 張英偉先生	執行董事
(ii) 韓勤亮先生	執行董事
(iii) 王風山先生	執行董事

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及王風山先生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的重選事宜，並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才能、技能及經驗等標準考慮人選，以保持董事會組成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已批准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重選事宜供股東批准。

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4. 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批准及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於2023年3月30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總額人民幣39,817,000元（「**末期股息**」）。每股股份的股息金額將為人民幣0.9分。凡於2023年6月1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按每股1.0港仙（含稅）以港元派付。末期股息的派付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末期股息派付日期將為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

6.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a)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424,126,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84,825,200股股份，總面值為88,482,520港元；
- (b) 以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424,126,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購回最多442,412,600股股份，總面值為44,241,260港元；及
- (c) 以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如獲授出)各自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的方式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對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使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

董事會函件

平；(ii)引入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條文；(iii)對現有細則進行輕微修訂，以澄清本公司之現行常規，並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包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上市規則之若干更新；及(iv)根據建議修訂進行相應之修訂。

建議修訂對現有細則作出修訂的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1. 規定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但若採納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者除外；
2. 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3. 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期分別不得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十四(14)個完整日；
4. 規定本公司通告或公文的官方刊登可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刊登廣告或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方式作出；
5.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6. 闡明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之發言權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之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
7. 刪除(a)本公司不以市場或招標方式購回可贖回股份時的其最高價格限額，有關限額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及(b)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
8. 更新董事可於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即使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有重大利益；

董事會函件

9. 更新有關委任及罷免本公司核數師的條文；
10. 規定由董事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本公司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應按股東釐定的相關酬金由股東予以委任；
11. 規定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屬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12. 闡明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委任程序、受委代表的權利以及本公司須提供的股東大會相關資料；及
13. 對現有細則進行輕微修訂，以澄清本公司之現行常規，並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包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上市規則之若干更新；及根據建議修訂進行相應之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對照現有細則標出)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

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權利,本公司亦將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為有權收取末期股息,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8至93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5月28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作出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先生
謹啟

2023年4月26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

張英偉先生，執行董事

張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彼自2009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負責唐山生產園區及滄州生產園區的整體管理。

張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中國唐山的唐山工程技術學院(現稱華北理工大學)，獲煤化工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11月在中國石家莊河北經貿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培訓課程，彼亦於2007年4月獲中國唐山河北理工大學(現稱華北理工大學)頒授冶金工程碩士學位。於2012年12月，彼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

張先生於鋼鐵行業及煤化工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張先生於1993年9月起就職於邢台冶金機械軋軋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鋼集團邢台機械軋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冶金機械，以及冶金軋軋及設備生產的零件。彼其後於1996年2月加盟本集團。彼於2016年5月起擔任全國煤化工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煤焦化學分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並於2018年1月起擔任中國煉焦行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專家，自2018年4月起擔任河北省焦化行業協會及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專家。

張先生已簽署委任函，據此彼無權收取任何固定薪金，惟乃合資格收取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董事履行其職務的表現及本公司盈利釐定的酌情花紅。有關薪酬將每年由董事會及

薪酬委員會審閱，且可按適用情況予以調整。委任函為期三年，除非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張先生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韓勤亮先生，執行董事

韓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韓先生自2011年5月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信息系統管理。

韓先生於1993年6月獲中國邢台河北機電學院(因合併的關係，河北機電學院現為河北科技大學的一部分)頒授工業經濟管理文憑。2001年12月，彼獲中國石家莊河北經貿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2001年7月，彼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2003年12月，彼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韓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韓先生在鋼鐵及煤化工行業擁有約29年經驗。於1993年9月至2004年4月，彼曾在邢台機械軋輥(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鋼集團邢台機械軋輥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成本分部的副主管。2004年3月，韓先生加入邢台旭陽貿易出任總經理助理。

韓先生已簽署委任函，據此彼無權收取任何固定薪金，惟乃合資格收取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董事履行其職務的表現及本公司盈利釐定的酌情花紅。有關薪酬將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且可按適用情況予以調整。委任函為期三年，除非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根據細則，韓先生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王風山先生，執行董事

王先生，6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自2018年9月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管理。

王先生於1989年6月獲中國保定河北大學頒授統計學文憑。

王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在採購及銷售管理方面擁有約34年經驗。於1983年8月至1996年9月，彼在河北紅星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件製造業務)擔任銷售經理，而於1996年10月至1998年10月，彼在亞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務)擔任總經理。於1999年2月至2004年1月，彼在邢台中興藥業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從事製藥業務)擔任總經理。於2004年3月，王先生加入邢台旭陽貿易的人力資源部並於2004年11月至2009年8月監管河北中煤旭陽焦化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彼自2009年8月起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管理。王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河北省焦化行業協會副會長，並於2018年1月起擔任中國煉焦行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專家。

王先生已簽署委任函，據此彼無權收取任何固定薪金，惟乃合資格收取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董事履行其職務的表現及本公司盈利釐定的酌情花紅。有關薪酬將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且可按適用情況予以調整。委任函為期三年，除非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根據細則，王先生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地購回股份。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424,12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為4,424,126,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42,412,6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總面值為44,241,260港元。

3. 購回所需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資金將以本公司就此合法獲准動用的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准許且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資本；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細則准許且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資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及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

各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無獲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5. 股價

於以下月份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價格 (每股) 港元	最低價格 (每股) 港元
2022年		
5月	4.05	3.54
6月	3.96	3.31
7月	3.52	3.00
8月	3.43	3.00
9月	3.51	2.87
10月	3.32	2.71
11月	3.29	2.73
12月	3.27	3.04
2023年		
1月	3.87	3.00
2月	3.96	3.62
3月	3.89	3.5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9	3.30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通過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某一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及其一致人士，如有)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 ⁽¹⁾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估本公司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估本公司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泰克森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35,478,928	70.87%	78.75%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增加幅度如上文所示。根據上述股權增加幅度，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本公司於申請股份上市時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減少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由公眾不時持有的股份的最低百分比應為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股份百分比。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下文為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全文，對比現有細則之更改部分以黑線標出。

務請留意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四次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9年2月21日2023年5月30日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獲有條件採納→
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自2019年3月15日起生效)

目錄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股本變更	4-7
股份權利	8-9
更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受委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酬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目錄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u>財政年度</u>	<u>165</u>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 <u>公司名稱</u>	<u>165</u> <u>166</u>
資料	<u>166</u> <u>167</u>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四次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全體股東於2023年5月30日2019年2月21日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獲有條件採納→
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自2019年3月15日起生效)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中對應並列的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以及對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版本，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u>
<u>「公告」</u>	<u>本公司官方刊發之公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及允許下)透過電子通訊或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指定及允許的方法或方式。</u>
<u>「本細則」</u>	<u>現行格式的、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u>

<u>詞彙</u>	<u>涵義</u>
「核數師」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具法定出席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完整日」	就通知期間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之日及作出通知或通知生效之日的期間。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改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本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乃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賦予「聯繫人」之定義。
「本公司」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具管轄權監管機構。

<u>詞彙</u>	<u>涵義</u>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進行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u>利用有線、無線、光纖等方式或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方式傳送、傳遞、傳達及接受的通訊。</u>
「電子會議」	<u>完全及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總辦事處」	董事可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混合會議」	<u>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所召開的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u>
「會議地點」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涵義。</u>
「股東」	不時正式登記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人士。
「月」	曆月。

<u>詞彙</u>	<u>涵義</u>
「通知」	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有特定指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該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根據本細則第59條發出。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u>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涵義。</u>
「股東名冊」	股東主要名冊及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方(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u>詞彙</u>	<u>涵義</u>
「秘書」	獲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該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根據本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應屬有效。
「法規」	公司法及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例。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之人士。
「年」	曆年。

- (2) 於本細則內，除非與當中主題或內容不相符，否則：
- (a)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 (b) 涉及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組織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以下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允許；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文義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影印及其他以有形方式顯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清晰持久方式再現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形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方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方式的再現或轉載文字的形式，並包括以電子格式顯示之方式，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傳達模式及股東表決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f) 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引用應解釋為與該條文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相關；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的涵義(如非與文義主題相抵觸)；
- (h) 對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及其他可取讀格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有形格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存在實物格式)；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之上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一~~；
- (j) 對股東於通過電子設備的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有關提問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聆聽或閱覽，而在該情況下，會議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一字不差地向全體出席會議人士傳達，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妥為行使；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該等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b)在適當的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的規定延遲的會議；
- (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及該等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n) 如股東為法團，該等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將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 (4)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 (5) 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股份。

股本變更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的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之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前提是若本公司發行不具有投票權的股份，則應在該股份的名稱中註明「無表決權」之表述；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中註明「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之表述；
 - (d)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案決定在上述分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的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或若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疑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證書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擁有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並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該等所得

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撥歸本公司利益。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配之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籌集的任何股本應被視為如同構成本公司初始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還、表決及其他條文所規限。

股份權利

- 8.(H)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具有或附帶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 9.(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可按其可予(或可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的條款發行。
9. 若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全面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投標機會。

更改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本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

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由(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每名類別股份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變更、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初始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作出任何配發、要約發售或授予購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位於在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關行為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股份的配發、要約發售、授予購股權或處置。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將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約束或規定須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中的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惟根據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面享有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認獲配發人士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方式放棄獲配股份，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放棄股份。

股票

16. 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其摹印或以印章列印於上的方式發行，並須指明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格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壓印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全面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械或列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 (1) 如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送交股票即足以代表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 (2)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持有，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凡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自費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上述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在股份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不作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股票須於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股票以作註銷並應即時作相應註銷，而獲轉讓股份的承讓人將獲發一張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條第(2)段。若據此交回的股票中所涵蓋之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就轉讓後之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而轉讓人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不應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之有關款額上限，但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宣稱已遺失、被盜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請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款額)，並遵守有關證明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因調查該等證明及準備彌償保證而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就損壞或塗污的股票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原有股份的新股票。若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現時應付者)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另外，本公司就每股(未繳足股款)以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股份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現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

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已屆，或該等款項是否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全面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豁免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獲全部或局部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有某些款額現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所涉及的責任或承擔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註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責任或承擔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責任或承擔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債務，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而現時無須繳付的負債或債務等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有關股份享有權益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將被登記為如此轉讓的股份的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對其作出催繳（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在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前提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展、押後或撤銷，而股東概無權享有上述任何延展、押後或撤銷，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應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作為按一次付清或以分期支付方式繳付的應付款項。

27. 即使被催繳款項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對被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該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
28. 若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豁免繳付上述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尚欠本公司的所有已催繳款項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之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就追討任何催繳股款任何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根據本細則，只需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在股東名冊中記錄為累計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而批准催繳的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以及催繳通知已妥為發給被起訴的股東；且無需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之確證。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額(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被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若並未支付，則本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該款額已通過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所催繳款項及付款時間於獲配發人士或持有人之間作出區分。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就其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催繳、未付款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無論似金錢或金錢等值形式)，且就提前繳付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到此等股款在沒有墊付的情況下原應到期應付之日為止)。就付還有關預付款項的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已對所墊付款項的相關股份作出催繳。墊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參與其後獲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若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付到期款項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利息(可能已累計及可能繼續累積至實際付款日期)；及
- (b) 聲明如不按該通知辦理，則該等已催繳款項的相關股份將可遭沒收。
- (2) 若不依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在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該款項的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有關沒收包括在沒收之前對於遭沒收股份的已宣派而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發出上述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根據本細則可予沒收的股份，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情況。
37. 任何如此遭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發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董事會決定的人士，且於發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的任何時候，有關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宣告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終止作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無論如何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且不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但若本公司已獲全數支付上述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則該人士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規定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布股份已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對任何宣稱擁有該股份的人士即為事實的確認，且該宣布應(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處置股份的人士將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布沒收的通知，以及沒收事宜和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上述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使沒收以任何方式失效。
40. 儘管上述任何有關沒收，在任何如此遭沒收的股份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按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遭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任何已催繳的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將適用於沒有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如同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於一份或多份賬冊中保存其股東名冊，並於名冊內記載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其已就該等股份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款項；
 - (b) 各人士列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的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居駐股東分冊，而董事會可就存置上述任何股東名冊及就此保存登記處決定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在每日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供股東免費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或(如適用)在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以任何電子媒體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整三十(30)日)全面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年度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記錄日期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以下各項的記錄日期：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

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可閱形式以外的其他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決議全面或就任何特定的情況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會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任何條文阻止董事會承認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就其他人士的利益就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作出的放棄。
48.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及上文的一般原則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概不得對未成年、神志不清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能力的人士進行轉讓。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若作出上述任何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致使該轉移生效的費用。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備案登記及作出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與一種類別股份相關；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已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妥為正式加蓋釐印（如適用）。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報章內以公告、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的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整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年度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股份傳轉

52. 若一名股東身故，則（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與其聯名之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士及（如死者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為就擁有其股份權益任何所有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條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當中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明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於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書面通知本公司。若其選擇由他人登記為承讓人，則須以

該人士為受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一樣。

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享有倘彼為股份登記持有人則有權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暫不就有關股份派付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惟在遵守本細則第72(2)條規定的前提下，有關人士可於會議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第(2)段享有的權利下，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利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發送股息權利的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下列情況否則不得進行有關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合共不少於三份按本細則許可的方式送交有關股份持有人與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名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表示；及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如適用)在各情況下並按照其規定在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最後已知地址所在地區流通的日報及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使上述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傳轉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所簽立之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與出售相關的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獲收該款項淨額後，即尚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因而設立任何信託或產生任何應付之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中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有關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出現任何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規定進行的任何出售仍應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以實體會議形式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及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在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一股投一票的基準表決之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

舉行。若於遞呈要求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的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唯一一個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透過發出較短期間之通知而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會議的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以及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包含就此作出的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所用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在會前提供可獲得有關詳情的來源，及(d)會議的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有關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
60. 若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如代表委任文件連同通知一起寄發)寄發代表委任文件，或有權收到該通告的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代表委任文件，則不會使該大會上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布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帶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輪席出任或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若公司法並無規定就該委任的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 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由(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一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會議主席(或默認為董事會)可能根據細則第57條提及的形式及方式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會議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大會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

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大會主席主持大會。若概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在場董事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將出任大會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或若獲選大會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由(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股東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2) 如以任何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正在使用一種或多種特此許可的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另一名人士(根據上述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大會原本的主席能使用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

64. 根據細則第64C條，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在毋須取得大會同意下)或在大會指示下(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舉行大會的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並無舉行續會的情況下原應可於大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載列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且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對「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的所有提述，須分別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大會，而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會議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的條文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應用；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

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於任何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視乎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而定。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夠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法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於押後大會前在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押後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照細則規定收到，則屬有效(除非已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第64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5. 若提呈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條訂，但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恰當，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若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屬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專有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在實體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秩序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親自或由（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親自或由(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親自或由(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案獲通過、一致通過或以指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指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所錄得的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68.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有權作出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1. 若有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票數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優先順序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的規定而言，股份以已故股東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視為股東，如同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2)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之前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當時應付的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 (3) 若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可能已被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件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形式(如董事會並無釐定，則以書面形式)書面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若代表委任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細則有否要求)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如提供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視乎以下提供者而定，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會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大致用於有關事項或專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倘若如此，本公司可能會為不同目的而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信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當中包括(為免生疑問)實行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

根據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通過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根據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訖有關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用於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交付或存放於本公司。

- (2)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的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應發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受委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就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受委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78.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格式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在發出代表委任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大致上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尚未根據細則要求收訖細則要求的委任或任何資料亦如此。在上文規限下，如尚未根據細則所載方式收訖細則要求的代表委任或任何資料，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委任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代表委任文件或授權簽立代表委任文件的文件被撤銷，但若本公司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在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代表委任文件的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該身故、精神紊亂或撤銷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規定股東可透過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其委任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上述任何授權人及據以委任該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已親自出席。
-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獲授權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以及在舉手投票時個別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 (3)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代(3)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類似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上限。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之認購方或其大多數選任或委任，其後則根據本細則第84條選任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沒有該決定的，則根據本細則第84條規定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為新任成員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於該會上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擔任董事，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申索賠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的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人數而言必要)願意退任而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須輪席退任的董事當中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董事，則將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在釐定須輪席退任的指定董事名單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本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毋須被計算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當中表明其擬推選該人士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有關通知必須在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送達本公司，但也不得早於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之通知寄發翌日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有關該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6. 董事將在以下情況下離職：
- (1) 在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請假而連續六個月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已宣佈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根據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持續出任董事的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申索賠償。根據本條規定獲委任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撤職的規定所規限，且若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因此事實即時停止擔任其職位。
88. 即使本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有所規定，根據本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養老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任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委任其的實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享有本身權利的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

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具有與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惟代替其)有關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的權利，並有權作以董事身分出席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上述任何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務，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非在其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將累積計算。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委任其出任替任董事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就其與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情況下受公司法的規定所規限，並僅須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如同其為董事般(經必要修訂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就出任替任董事的職務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原應付予委任人及該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定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所替任的每位董事(如其亦為董事，則除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或無法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一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即如經其委任人簽署般生效，惟倘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前提是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本細則作出並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如同該董事並無退任一樣。

董事酬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除非所投票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

期少於支付袍金的整段有關期間的董事，則僅可按其在任期間的比例獲得分配。該等酬金應被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個別會議或因執行其董事職務所合理地產生的或預期該董事承擔的所有交通費、酒店住宿費及雜項開支。
95.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任何服務時，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附加於或代替遵照或根據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須支付的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可能決定之任期及條款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董事就上述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按照或根據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如同其並非董事一樣的酬金；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籌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需交代其因出任上述另一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因在上述另一間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被本細則的其他規定所規限為前提，各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

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另一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其本身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另一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另一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另一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可以或可能因按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而擁有利益，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贊成行使表決權。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候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被撤銷；如此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細則第99條披露其擁有利益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若知悉其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享有利益，則須於首次(若其當時已知悉其當時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得悉其擁有或變得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享有利益的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以表明：
- (a) 其為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跟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就上述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知應被視為本條規定下的充份利益申報，除非該通知在

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通知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以保障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而就該等債項或承擔，以保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個別或其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ii) 涉及要約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據以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安排的建議或安排，且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裁決須為終局及決定性(但若該董事已知悉關於其利益的性質或程度而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但若該主席已知悉關於其利益的性質或程度而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規定且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董事會任何過往的行動成為無效。本條規定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本細則任何其他規定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期權以於往後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整體利潤的權益，以上所述可以是附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向董事或其緊密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上述兩種或以上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真誠行事及沒有收到上述撤回或更改授權的通知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非固定人士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並獲賦予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且上述任何委託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

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代表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上述任何授權代表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若經本公司蓋印章授權，該位或該等授權代表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此與加蓋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真誠行事及沒有收到上述撤回或更改授權的通知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付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文據(不論是否可流轉或可轉讓)以及所有向本公司支付的收款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納、簽註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以上的銀行商保存本公司的銀行賬目。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連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前述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須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除了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的以外的額外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時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不涉及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的股份權益而進行轉讓。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大會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進行了抵押，所有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進行任何抵押的人士，應受制於前抵押，且不得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法而獲得較前抵押優先的權利。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安排備存一份登記冊，以妥善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及其他規定。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將會議延期或押後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規管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隨時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若已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上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應被視為已妥為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若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決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決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其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符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份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上述任何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及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如同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上述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若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信)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書面簽署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如同每位該等人士經正式委任及合乎資格及已繼續擔任董事或上述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各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上述任何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賦予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的一位助理經理或一位以上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名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多名主席。
-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具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轉授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方面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該等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簿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將會議記錄納入所備的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 (a) 高級人員的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出席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於總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為此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另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署，唯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簽署獲免除有關規定或以某些機械方法或系統簽署完成。凡以本條所規定方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該印章的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憲章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並且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凡按上文所述經認證後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對於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而言，即為不可推翻證據，證明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組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關於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 (d) 任何配發函件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續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

及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規定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前提是：(1)本條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在本公司沒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真誠的文件銷毀；(2)本條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基於在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上述任何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對任何文件銷毀的提述包括任何方式的文件處置。

-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並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主任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的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本條規定只適用於在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主任沒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真誠的文件銷毀。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宣派或派付。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其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規定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因應本公司的利潤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若董事會真誠行事，董事會毋須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害負上任何責任，而在董事會認為就利潤而言具合理理據支持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就有關任何股份本公司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任何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上有關股份名字排名最前的股東在股東名冊上顯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末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領取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末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就股份應付但未獲領取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特別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的方式來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計算零碎股份權益在內或上計或下計該權益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決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按董事會的意見，於某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進行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會亦不被視作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前提是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上述任何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

擇表格，以及註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利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而言，有關股息(或據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未攤分利潤中其決定的任何部份(包括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並存於貸方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就該等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繳足股款；或
- (b) 有權獲派上述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上述任何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註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利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代方法為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

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未攤分利潤中其決定的任何部份(包括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並存於貸方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作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就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繳足股款。

- (2) (a) 根據本條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的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除參與有關股息、或於股息的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外，除非當董事會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用於本規定第(1)段(a)或(b)分段時，或當董事會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應訂明根據本規定第(1)段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應獲順序參與享有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視為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股份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計算零碎股份權或將零碎股份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股份權益的利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關於規定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的協議，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言，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來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傳遞關於本條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的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該等選擇權利及股

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有關決定閱讀及詮釋，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不會亦不被視作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 (5) 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早於決議案當日，繼而股息應按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影響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有關享有股息的權利。本章程細則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變現資本利潤的分派、要約或批授。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記入該戶口為進賬。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可用於任何本公司利潤可作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亦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需把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把該款項劃撥作儲備。

撥充資本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貸方餘額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金額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

時可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股東將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條規定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本贖回儲備或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配發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忽略計算全部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由於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應按照本條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時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且該款項須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用以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規定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的股款；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可就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現金金額相等的股份面額行使相關的認購權，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就該等認購權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乎情況而定)而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若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代表認購低於面值股份的權利，與該等原應獲行使的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

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就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等待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享有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購權的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廢除或具有效力更改或廢除本條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

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編制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其他按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事項之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該另一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予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不抵觸本細則第150條的情況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務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但是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人，如有需要的話，可向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請求公司向其送交除財務報表概要外，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計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其他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5. 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根據本細則獲董事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委任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應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有關薪酬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其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的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作出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若曾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須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均可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以下列方式發出或發送：
- (a) 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或將其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

- (d) 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的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傳送有關通知(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適用法律許可下(如適用)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刊登廣告；
- (e) 將其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有關獲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之任何要求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f) 送達亦可把通知登載於在相關人士能夠瀏覽之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上發佈，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有關獲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或向有關人士，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出版物可在該處可供本公司電腦網絡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視情況而定)上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之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使其可供該人士查閱。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發給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每名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該等細則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收取通知之每名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便向其發送通知。
- (6) 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該等細則的條款，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文件)可僅以英文提供，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提供，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提供予該股東。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被視作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應視為已於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於相關人士可能有權瀏覽的本公司網站當日或可用通知被視為已根據該等細則送達或交付該人士當日(以較遲者為準)送達；
- (d)(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以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的證明書，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e) 如在報章或該等細則許可的其他出版物上作為廣告刊登，應被視為已在廣告首次出現當日送達。

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權益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名字已從股東名冊

移除，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授權、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受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其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股份持有人為法團)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以電子方式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明確的相反證據時，該信息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電子的方式簽署。

清盤

162. (1) 受限於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向其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於清盤開始時須償還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

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其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款、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保證及擔保。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款、疏忽或過失，或就守規而參與任何收款，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就任何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或為本公司而採取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對該董事提起申索或起訴的權利(不論以個人名義或根據或憑借本公司的權利)，但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12月31日結束。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

166. 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修訂或新增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165. 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公司名稱的變更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詳情、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166. 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守密流程性質的事宜，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20樓2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重選張英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韓勤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王風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薪酬。
7. 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考慮、批准及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9分(「末期股息」)，合共為人民幣39,817,000元，並按每股1.0港仙(含稅)以港元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因以下各項而發行的股份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iv)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惟須符合及遵守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可能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而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此等本公司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10%)。」

特別決議案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納入建議修訂，並已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一份以「A」字標示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行動或事項，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得以生效及落實，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作出有關註冊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先生
謹啟

香港，2023年4月26日

附註：

1.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5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為有權收取末期股息，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本公司已就本通告第3至5號及第9至12號普通決議案將一份通函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須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一，而有關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則載列於通函附錄三。
9.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王風山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涇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